

证券代码：600692

证券简称：亚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崇明县新崇南路 68 号上海锦绣宾馆 5 号楼
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14,463,74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2.5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，无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无缺席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等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14,463,743	100	0	0	0	0

2、 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 股	114,463,743	100	0	0	0	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3、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14,463,743	100	0	0	0	0

4、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14,463,743	100	0	0	0	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14,463,743	100	0	0	0	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14,463,743	100	0	0	0	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委托贷款等融资计划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14,463,743	100	0	0	0	0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114,341,751	100	0	0	0	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0	0	0	0	0	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121,992	100	0	0	0	0
其中: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81,454	100	0	0	0	0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40,538	100	0	0	0	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4	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89,493	100	0	0	0	0
5	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89,493	100	0	0	0	0
6	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	89,493	100	0	0	0	0
7	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委托贷款等融资计划的议案	89,493	100	0	0	0	0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6、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邵曙范、叶宗林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亚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10 日